



检察官手册

经济检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检 察 官 手 册
经 济 检 察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石岘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2插页 174,000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190

ISBN 7-206-00238-2/D·61

定价：2.25元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
提高檢察工作水平
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檢察制度

柳易辰
一九八五年五月

前　　言

《检察官手册》为检察工作业务丛书，暂定八册；包括《检察工作概论》、《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检察文书通论》等。这套丛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紧密结合多年来检察工作的实践，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各项检察业务的基本知识，使人们对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活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对检察机关的性质有一个比较深刻及明确的认识。

本丛书就检察业务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讲解阐述，富有理论性，又有针对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是从事检察工作、培训检察干部的一种工具书；又是司法战线、法学教育战线的一种指导性读物；既是对检察工作理论研究的初步总结，又是对法学理论研究的进一步探讨。

本册《经济检察》，着重讲述人民检察工作的任务、特点和职权范围，阐明对经济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活动原则及程序等。

本书由陈捷、刘立宪、何勇、曹康编写，谢宝贵核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

编者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检察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概念和任务	(1)
第二节 经济检察的作用	(16)
第三节 经济检察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	(23)
第四节 经济检察的历史沿革及发展	(43)
第二章 经济检察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48)
第一节 摸索经济犯供规律主动搜寻 案件线索的原则	(48)
第二节 把握经济犯罪的复杂性正确执行 法律和政策的原则	(55)
第三节 适应经济犯罪的专业性与有关部门 密切配合的原则	(63)
第四节 根据经济犯罪主体的特殊性 坚持秉公执法的原则	(69)
第五节 针对经济犯罪的贪利性不让犯罪分子 在经济上占便宜的原则	(75)
第三章 经济检察的程序	(81)
第一节 管辖	(81)
第二节 立案	(101)

第三节	侦查	(122)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65)
第四章 经济检察各论		(177)
第一节	贪污罪	(177)
第二节	受贿罪	(200)
第三节	行贿罪	(215)
第四节	假冒商标罪	(221)
第五节	偷税抗税罪	(227)
第六节	投机倒把罪	(235)
第七节	诈骗罪	(243)

第一章 经济检察概述

第一节 经济检察的概念和任务

一、经济检察的概念

经济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从广义上讲，经济检察是指检察机关按照法律的规定，对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进行检察的工作。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刑法对经济领域里的各种犯罪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刑原则。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针对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经济检察就是运用这些法律武器，同破坏社会主义

经济秩序，侵犯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财产等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于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以保障宪法、刑法及与之相衔接的各种经济法规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正常进行。如果从广义上解释，经济检察既包括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假冒商标，挪用救灾、抢险、防风、优抚、救济款物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又包括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盗窃、盗运珍贵文物、贩毒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的工作。而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检察工作，是指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它包括由检察机关分工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从立案侦查直至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全部诉讼活动。几年来，根据经济领域里犯罪活动的严重情况和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还可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一些集体单位内部的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等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并参与这些经济犯罪案件的全部诉讼过程。

二、经济检察的任务

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说，法律是上层建筑。……它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之后，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利用国家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度，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

时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特别是要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开展对经济领域里犯罪活动的斗争，以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论述苏维埃国家经济任务时，就十分强调：一方面要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要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实行计划和监督，尤其是对那些敢于触犯法律，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要给予无情的惩处。他指出：

“应当重新审查和修改关于投机活动的一切法令，宣布一切盗窃公物的行为，一切直接或间接、公开或秘密地逃避国家监督、监察和计算的行为，都要受到制裁。（事实上要比从前更严厉三倍地加以惩办）。”^①斯大林在谈到同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必要性时，也强调指出：“如果说资本家宣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在当时达到了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么我们共产党员就更加应当宣布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来巩固一切生产部门和商业部门中的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②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曾告诫全党，要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三反”、“五反”运动中，他又多次强调要把反对贪污作为全党的大事来抓。他在为中央起草的一些重要指示中说：“反贪污反浪费一事，是全党一件大事，我们已告诉你们严重地注意此事。我们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罪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

①《列宁全集》第4卷第532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88页。

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①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第十二届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强调指出，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四项重要保证之一。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检察机关，运用法律武器，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通过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维护国家机关正常的工作秩序，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正常发展，是经济检察工作的基本任务。

对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实行检察，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同经济犯罪进行斗争，历来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五十年代检察机关的初创时期，无论是在“三反”、“五反”斗争中，还是在我国实行“一化三改”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工业化过渡时期总路线中，检察机关都站在斗争的前列，查处了大批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贪污案件，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总结了我党历史经验教训，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中央提出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等一系列的方针和政策。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从和服务于经济体制改革，成为检察机关的中心任务。经济检察工作，就是依法办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53页。

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同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进行斗争，通过对经济领域里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保证国家有关经济的法律、法令、政令的统一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正常发展。检察机关重建以来，党中央和全国人民对经济检察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并提出明确要求。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建立了经济检察机构。几年来，随着打击经济犯罪斗争的不断深入，经济检察专业队伍又在不断发展和壮大。一九八〇年八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了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检察机构，加强经济检察工作的决议。在中央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陈丕显同志强调“检察机关更要集中一定力量专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并要求检察机关在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多做工作，多做贡献。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对检察院的经济检察工作，也提出要求。决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作为党的决议，如此明确地对经济检察工作提出要求，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充分说明经济检察工作的重要和光荣。根据法律规定和党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经济检察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几年来经济检察工作的实践，经济检察工作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切实保障国家的各项经济法律、法令、政令等经济法规的统一实施和正确执行。

我国的经济，是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日益巩固的基础，也是国家安定团结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物质保证。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是靠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来完成的，是靠国家的经济管理活动来实现的。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无论哪一个方面遭到严重破坏，都会导致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严重损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犯罪行为，必然会影响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影响我国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国家制定了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海关、工商、森林、商标等经济管理法规，刑法也对违反有关经济法规的犯罪行为规定了量刑原则。经济检察工作就是要对违反有关经济法规的偷税，抗税，假冒商标，挪用救灾、抢险、防风、优抚、救济款物等及发生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内部的重大走私、投机倒把等经济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保障我国经济法规的统一实施。

自从中央提出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及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工农业生产日新月异，产值成倍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

断提高，到处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生动局面。然而经济领域的一些犯罪分子，趁我们实行开放、搞活之机，打着“改革”的旗号，上下勾结，内外勾结，大肆进行走私贩私，投机诈骗，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活动。有的以“联营”为名，进行倒买倒卖巨额外汇的犯罪活动；有的成立一无资金、二无货源、三无厂房的所谓“贸易公司”、“开发中心”等“三无”皮包公司，到处招摇撞骗，进行倒买倒卖国家计划物资、紧俏商品，高价倒买倒卖外汇等投机倒把活动，从中非法牟取暴利；有的打着“对台贸易”、“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等旗号，逃避海关监督，偷漏国家关税，走私、贩私；有的无视国家税收法规，偷税抗税，大挖国家财政的墙角；有的假冒假酒、假烟、假药及其他冒牌商品，坑害人民群众。这些经济犯罪活动，严重地扰乱我国财政、金融、海关、工商、税收和物资管理等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危害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一九八年上半年，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数额特别巨大的经济犯罪案件中，重大投机诈骗案占近50%，其中投机诈骗活动总金额超过一亿元的便有七件。福州裕丰实业公司副董事长杜国楨，原来是福建省公路工程公司第三施工队以工代干的办事员，一九八四年冒充港台大商人，谎称可投资巨额外汇资金，先后与福州市建新乡、建红村及郊区外经委联营福州建红企业公司、建兴实业公司、裕丰实业公司，从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骗取大批货款，进行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经营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等投机倒把犯罪活动，先后就地倒卖给福建、山东、四川、云南、广东等地十多个单位汽车一百零二辆，摩托车二百辆，彩色电视机五千二百余台，显像管十二

万只，进口手表四十五万余块，涤纶丝三千吨，购销总金额达一亿七千余万元。杜国楨还外与不法港商串通，内与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勾结，打着“对台贸易”的旗号，进行走私活动。走私总金额达一千九百余万元。违反国家税收法规，偷税抗税的犯罪活动也十分严重。不仅偷税抗税面广，而且数额大，甚至有的围攻、殴打税务干部依法查税，严重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吉林省对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全省偷税漏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据对五万九千多个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检查，发现有二万五千九百余户有偷漏国税的问题，占被检查总户数的43.7%，偷漏税款共四千余万元。重庆市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二月调查十万个企业和个体户偷税漏税情况，偷漏国税的面占65%以上，偷漏税款总金额达一亿六千余万元，其中国营、集体企业偷税漏税一亿余元。外此，如福建省晋江地区一些企业制造贩卖假药，河南宁陵县张弓公社一些犯罪分子假冒商大制作假冒“张弓大曲”、四川省有些犯罪分子用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及出售病马肉、痘猪肉等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经济犯罪案件在各地均有发生。这些经济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干扰我国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沿着正确轨道发展，而且坑害国家、坑害群众，危害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依法查处这些经济犯罪案件，给犯罪分子严厉的法律制裁，是经济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2. 同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国家、集体财产，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等，是我国国民经济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物质力量。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对侵犯财产的经济犯罪行为进行检察，也是经济检察的一项重要任务。宪法第十二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斯大林同志说：“容许盗窃侵吞公共财产（不管是国家财产或合作社财产和集体农庄财产），放过这种反革命的胡作非为，就是帮助敌人来破坏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苏维埃制度。”^①近几年来，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利慾熏心，损公肥私，大肆进行贪污国家或集体财产和诈骗公私财物的犯罪活动。有的伪造帐目，销毁单据，骗取巨额公款；有的内外勾结，监守自盗，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有的私自动用公款，进行投机倒把、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贪污公款公物，大肆挥霍浪费，腐化堕落，过着荒淫无耻的生活；有的贪污盗窃公款，企图潜逃境外；有的利用假合同，诈骗公私财物；还有的勾结不法外商和港商，将国家或集体财物骗到境外。这些经济犯罪案件，贪污、诈骗的数额之大，涉及面之广，危害之严重，是建国以来所罕见的，而且有时十分嚣张。一九八六年上半年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万元以上经济犯罪大案超过五百件的便有四个省，立案三百件以上不足五百件的有十一个省。有的一个县、一个区的检察院一年查处万元以上大案便有三五件甚至还要多一些。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检察院

^①《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80页

一九八三年在中国农业银行系统查处贪污十万元以上大案便有两件。

各级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犯罪的数额也越来越大。一九八〇年四川省渡口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三井巷工程公司会计青素琼贪污公款二十四万余元，是当时数额最大的贪污案。一九八一年广东省吴川县人民检察院查处的中国农业银行浅水营业所会计李竞芳贪污六十余万元，贪污数额之大成为全国之首。但至一九八六年，检察机关查处贪污百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大案全国便有好几件。厦门市人民检察院一九八六年六月立案侦查的厦门某贸易公司业务部负责人林×贪污兔毛货款十余万美元和价值几百万人民币的兔毛，成为迄今全国贪污数额最大的案件。一九八四年，林×在假借“对台贸易”为名进行走私兔毛的活动中，采取少报出口兔毛重量、单价，多报进口涤纶丝货款及伪造外轮公司要求支付“滞港费”、“退船费”的函件充帐等手段，贪污美元十余万元和价值人民币数百万元的十九吨多兔毛，存放在香港其岳父的银行帐户和经营的公司，并申请出境到香港去定居。当其出境申请尚未得到批准时，即被检察机关查出其贪污犯罪的事实并将其依法逮捕。林×贪污巨款存放香港然后逃之夭夭的梦想被毁灭。一九八七年一月至四月，检察机关又立案侦查贪污百万元以上特大经济犯罪案件两起。

以非法手段攫取公共财物的贪污犯罪活动，已不是发生在个别单位或者个别部门，而是发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等各个系统、各个部门，在有些系统、有些部门还比较突出。如粮食系统、银行系统及商业系统，一些犯罪分

子采取各种卑鄙手段，挖我们的粮库、国库、货库，大挖社会主义墙角。据统计，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八月，全国粮食系统共揭露经济犯罪案件一万三千余件，涉及粮油票证三千余万斤，赃款一千四百余万元。其中万元、万斤以上大案六百多件。一九八三年吉林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粮食系统的经济犯罪案件便有八十九件，其中万元、万斤以上大案十四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四十九人。其中吉林市昌邑区兰州街粮店范××、徐××共同贪污粮票六十余万斤，舒兰县粮库检斤员马××与镇郊六个生产队的犯罪分子勾结，贪污粮食四十五万八千余斤等案，都是粮食系统罕见的贪污大案。粮食系统的犯罪分子采取各种非法手段，贪污粮食、粮票、粮款，不仅使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有的还严重破坏国家的粮食政策，同时造成国家粮库大量亏空。一九八一年，吉林舒兰县红旗粮库进行清库时，即亏空玉米七十五万余斤。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四月，广东省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三行”系统，共查出经济案件一千一百余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一百七十四件，涉及的金额一千二百余万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一百四十七人。在被依法查处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的大贪污案中，有不少是发生在银行系统。如广东吴川县浅水营业所会计李竟芳贪污六十多万元案，广东珠海市中国银行拱北联行会计林承刚贪污二百三十多万元案，以及一九八七年一月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林××贪污一百二十余万元案等，都发生在银行系统。

近年来，经济领域里的一些犯罪分子，趁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之机，采取各种卑鄙手段进行诈骗公私